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或"发行人")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称"本次发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汉鑫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汉鑫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5 名,为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U755		
备案时间	2021-07-0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烟台市高新区马上街道蓝海路 2 号蓝色智谷 4 号楼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林碧辉)	
基金备案管理人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6513	
登记时间	2015-06-29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6513,基金备案管理人为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汉鑫科技项目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2、股权结构

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王罡	50%
2	孙立红	20%
3	张健	20%
4	山东嘉华盛裕创 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10%
	合计	1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主 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 (2)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 体除外);
-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6)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7) 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10)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11)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 (12)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的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L057	
备案时间	2018-09-27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01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孟新)	
基金备案管理人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8656	

登记时间	2018-07-12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8656,基金备案管理人为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承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汉鑫科技项目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2、股权结构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6%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2%
3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11%

4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主 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 (2)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6)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7)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10)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11) 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 (12)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的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676,698.6377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承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汉鑫科技项目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2、股权结构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江 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 (2)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6)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7) 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10)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11) 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 (12)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的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光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8日-无固定期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承诺,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汉鑫科技项目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2、股权结构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光辅	100%
	合计	1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 (2) 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 体除外);
-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6)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7)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10)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11) 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 (12)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的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J479

备案时间	2021-04-1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 层 408-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山科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竹)	
基金备案管理人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3946	
登记时间	2017-07-27	
出资额	24,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28年3月1日	
公共 中国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	
经营范围	投资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3946,基金备案管理人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承诺,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汉鑫科技项目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2、股权结构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3.20%
2	山东山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0%
3	山东省人力资本产业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6.60%
4	山东工研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60%
5	山东山科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0%
	合计	1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
- (2) 本机构已经熟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标准;
 - (3) 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 (4) 本机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5)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6)本机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7)本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8) 本机构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 (9) 本机构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10)本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认购,且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11)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 (12)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的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包括:(1)烟台盛裕一号

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参与规模

	战略配售机构	认购金额(万 元)
1	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0
2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60
4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5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合计		2,816

3、配售条件

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已与发行人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限售期限

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资格。

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 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 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 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 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 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认为烟台盛裕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 告》之盖章页)

